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56号

罪犯程露，男，1989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(2021)闽0623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0381刑初376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程露宣告缓刑的部分，以被告人程露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拘役一年，合并前罪（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罪有期徒刑三年）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7月2日止。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832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87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8700元。该犯考核期间月均消费245.6元，账户余额109.04元。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3年11月2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截止2023年11月22日，程露履行罚金8000元，其余部分未履行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露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程露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